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1年6月24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11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有董事11名，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共11名，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就公

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制作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杨苗健和罗应生 2 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9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实际盈利数不足净利润预测数之补偿事宜签订《盈利补偿协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杨苗健和罗应生 2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9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事项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盈利预测审

核报告的议案》

结合 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投资、经营计划和本次重大重组方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公司和目标公司编制了盈利预测报告，公司聘请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及目标公司的上述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分别出具了（2011）羊专审字第 22672 号《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2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1）羊专审字第 22673 号《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2012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杨苗健和罗应生 2 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9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履行了目前应履行的法定程序，今后将完整履行相关法定程序，使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中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决定将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调整为如下：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订和组织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目标资产交易价格的确定或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

2、如目标资产的评估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发生调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交易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具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具体事宜；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组织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未来将要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等

交易协议进行修改、补充、递交、呈报、组织执行；

4、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申报事项；

5、在股东大会已经批准的交易框架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发行政策和市场条件的变化，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交易协议及其他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股份登记、锁定、上市事宜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协助相关股东办理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有关的一切必要事项；

8、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同意将调整相关授权后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委托贷款形式借款给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委托贷款利率按照实际放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下浮 10%，贷款期限为 5 年，用于广东高速科技

投资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的补充。本项委托贷款根据需要可以提前还款，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委托贷款形式借款给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玖仟万元整，委托贷款利率按照贷款实际发放时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期限为 1 年，用于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本项委托贷款根据需要可以提前还款，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如下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2.1、交易对方

2.2、交易标的

2.3、交易价格

2.4、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2.4.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4.2 发行方式

2.4.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4 发行数量

2.4.5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4.6 锁定期安排

2.4.7 上市地点

2.4.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5、目标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所产生变化的归属

2.6、人员安排

2.7、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2.8、违约责任

2.9、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广

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赞成广东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5、 关于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 关于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